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海新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收到控股股东海新致出具的《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海新致持有公司股份692,63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海新致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7,541,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2%。

3、海新致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海新致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海新致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增持人承诺

海新致承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

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海新致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海新致出具的《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6日